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二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/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七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CLNG 增资参与建造 LNG 船舶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由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CLNG”，本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 50%的合营公司）参与投资建造 5 艘 LNG 船舶；同意本公司依照项目最终确定的船价、融资比例等条件，按持股比例对 CLNG 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约 4,350 万美元。

因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任 CLNG 董事，CLNG 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向 CLNG 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朱迈进先生回避表决。由于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 CLNG 累计增资金额没有超过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增资进展发布后续进展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、李润生先生、赵劲松先生及王祖温先生进行了事前审阅，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